

餐厨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净化空港新城城市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辖区底张区域餐厨垃圾收运相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指定的空港新城底张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场所。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每天至少清运一次。

3、清运时间：早上 10:00-下午 4:0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期限一年，乙方负责收运甲方指定区域餐厨垃圾。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及单价

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区域餐厨垃圾运输至西安市沣东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运输单价为 160.12 元/吨，此价格为包干价，合同金额292219元，此合同价为暂估价，依据实际垃圾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及结算依据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采用预充值支付方式，以每季度结算的方式，先预缴后结算。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缴存方式向乙方预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金额收据。自每次接到西安市城管局或西咸新区城管交通局印发的《关于核定厨余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后，甲、乙方依据每季度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的《餐厨垃圾收运量确认单》中的垃圾量和收运费用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从甲方预缴的垃圾收运服务费中扣减，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每季度预缴剩余的垃圾收运服务费，转为次季度预存的垃圾收运服务费，当预缴费用低于3000元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补缴，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垃圾收运服务费进行补缴。双方合作结束后次月，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预缴剩余的费用全部一次性向甲方退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名称：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02877040135

乙方税号：91611105MA6TW12P94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79100390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内的餐厨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餐厨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餐厨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执行本合同时，收运所需车辆、司机、操作工及与之相关的劳保用品，车辆保险，人员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餐厨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冒、滴、漏，如发生“漏、撒”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出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没有及时清运垃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终止本合同。

3、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合同保障：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3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3 日



